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積分計算標準 | 上限 |
| 均衡學習 | 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個領域擇優三個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，3個領域10分，2個領域6分，1個領域3分。 | 10分 |
| 體適能 |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，比照單項中等以上計分。 | 20分 |
| 服務學習 | 採計以學年為單位，每滿3小時調整為採計2分，未滿3小時仍維持不予採計，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，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10分(不適用於110學年度後(含)入學之學生) | 10分 |
| 幹部任期 | 班級、社團（社長）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2分。 | 10分 |